

延吉市依兰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

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08 月

文 本

项目名称：延吉市依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委 托 方：延吉市自然资源局

承 担 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城乡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291

项目负责人：张浩学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周辞恩 项目经理

李 丹 项目经理

殷春雨 项目经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规划基础8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8

 第二节 形势与机遇10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3

 第一节 发展定位13

 第二节 发展目标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15

 第一节 底线约束15

 第二节 总体格局19

 第三节 规划分区20

 第四节 空间布局24

第五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26

 第一节 镇村体系26

 第二节 产业发展28

第六章 全域支撑保障体系 31

 第一节 高效便捷的交通系统31

 第二节 全域均衡的公共服务32

 第三节 绿色坚韧的基础网络34

第四节 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37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9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42
第三节 村庄风貌指引	43
第八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45
第一节 国土整治	45
第二节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46
第三节 人居环境	47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9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49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50
第三节 道路交通	51
第四节 公用设施	52
第五节 防灾减灾	53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4
第七节 “四线”管控	56
第十章 统筹编制村庄	58
第一节 东兴村	58
第二节 兴安村	62

第三节 大成村	67
第四节 北大村	71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7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5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76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77
附 表	79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79
表 2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80
表 3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81
表 4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82
表 5 核心指标分解表	83
表 6 镇村体系规划表	84
表 7 村庄分类表	85
表 8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86
表 9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89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表	92
表 11 东兴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5
表 12 兴安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6
表 13 大成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7

表 11 北大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98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市县规划相关部署与安排传导落实，科学有序推动依兰镇镇村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特编制《延吉市依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是对《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细化落实，是对依兰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为有效统筹乡村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本规划以行政村作为乡村空间资源管控的基本单位，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地块管控要求，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提供依据。后续按需开展的村庄建设、土地整治、乡村振兴、环境提升等行动类村庄规划，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对接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等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严格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优化国土空间整体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益，为依兰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资源环境底线约束，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保护范围边界；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引导镇村建设适度集中，加强低效闲置用地整治，促进高效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群众意愿，结合镇村生产生活方式，优化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布局，加强风险灾害防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优化布局。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加强镇村合作，协同完善乡村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生态禀赋，

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行政村。遵循“谁组织编制，谁负责实施”的原则，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021 年）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19〕9号）

标准规范

《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6月）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6月）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6月）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

相关规划及数据基础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

《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延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镇域。涉及 2 个林场，乡办林场、依兰林场；1 个鹿场，12 个行政村，北大村、春兴村、大成村、东兴村、古城村、九龙村、利民村、龙渊村、平安村、台岩村、兴安村、兴农村。国土总面积为 582.45 平方千米。重点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各项边界，统筹布局镇域空间，引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乡镇政府驻地。为镇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42.65 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行政村。城镇开发边界外北大村、大成村、东兴村、兴安村 4 个村庄纳入乡镇规划统筹编制，规划重点落实各类管控边界和细化用地布局，明确各类用途管控规则。春兴村、古城村、九龙村、利民村、龙渊村、平安村、台岩村、兴农村已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中仅在镇

域层面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地块管控不予考虑。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标注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修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第8条 紧邻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便捷

依兰镇位于延吉市北部，东与图们市长安镇接壤，南与市区相连，西与朝阳川镇、三道湾镇相邻，北与汪清县交界。长珲高速公路横贯东西，高速公路出入口设在兴农村，与延吉市北出口相连，直通市区；333国道纵贯南北，向南绕行市区直通龙井市、和龙市，向北可至汪清县；302国道直通机场和朝阳川，是延吉市与东、北部县市联系的必经通道。镇政府驻地距延吉机场 10 公里，距延吉高铁站 9 公里，距延吉火车站 7 公里，距东北亚客运站仅有 5 公里。

第9条 生态本底良好，自然资源丰富

全镇以低山、丘陵为主，总体地形由北向南倾斜，境内除西部少量河谷平原外，其余多为山坡地，山地呈西北至东南走向，山体植被覆盖率高，森林资源丰富；境内河流均属图们江水系，烟集河、依兰河自北向南汇入布尔哈通河，延河水库为延吉市水源地；耕地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地势平坦区域及河谷区域，耕地质量较好，以大豆、水稻、玉米种植为主；镇域内草地资源较为丰富，为畜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专栏 1：主要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 | |
|--|
| <p>1.土地资源：2020 年，全镇耕地 5445.99 公顷、园地 423.21 公顷、林地 47392.95 公顷、草地 1753.71 公顷、湿地 172.4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9.57 公顷，建设用地 1224.47 公顷，陆地水域 575.75 公顷、其他土地 246.21 公顷。</p> <p>2.森林资源：公益林 1756.15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 20.27%。</p> <p>3.水资源：境内主要河流有烟集河、依兰河等，均汇入布尔哈通河；境内有延河水库，为中型水库，位于布尔哈通河支流，烟集河上游，延河水库总库容 3745 万立方米。</p> |
|--|

第10条 旅游产业初具规模，三产融合有待加强

依兰镇现有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黄草沟延边民族团结进步纪念馆、王隅沟抗日革命根据地等旅游资源，旅游业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其中，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为“AAAA”级景区，包含滑雪场、温泉酒店、露营基地、水上乐园等设施，旅游业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全镇工业企业4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3家，特色农业发展基础良好，依兰延边缤纷花卉现代农业产业园、延边犁尔牧业黄牛养殖及牧业观光园等项目发展良好，已经具备三产融合发展条件，各产业间需进一步融合，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特色品牌。

第11条 人口持续外流，三化现象明显

2020年，依兰镇户籍人口39288人，常住人口17836人，2010-2020年间，常住人口减少13127人，常住人口近十年年均增长率-5.37%，人口下降幅度较大，是延吉市四个乡镇中人口下降最多的乡镇，少子化、空心化问题突出，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人口占比30.64%，其中65岁以上人口占比19.86%，老龄化现象严重。

第12条 村庄用地闲置率高，土地利用效率低

全镇农村人口持续流失，大量农村宅基地闲置，部分村庄宅基地闲置率高达50%，且有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处于闲置状态。2020年全镇常住人口人均村庄建设用地664.45平方米，户籍人口人均村庄建设用地301.65平方米，大量闲置建设用地导致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较低，整理潜力较大。

第13条 设施配套不够完善，城乡品质有待提升

全镇基本形成“镇一村”两级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村级公服设施利用率不高，为老服务存在短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缺乏整体规划，镇政府驻地无集中供暖、污水、燃气供应管网；乡村地区无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河流水体，绿色发展基础还不够扎实；由于缺乏统一规划设计，城镇可识别可记忆的风貌载体较少，无法构建有效风貌印象，风貌打造特色明显不足，地域特征表现缺失。

第二节 形势与机遇

第14条 乡村振兴新形势

乡村是我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中央一号文件，对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系列部署，明确了“三步走”时间表，提出了城乡融合、共同富裕、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文化兴盛、乡村善治、精准脱贫的实现路径。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以立法形式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贯彻落实。2022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依兰镇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积极适应乡村振兴新形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走出高质量建设发展新路子。

第15条 区域发展新战略

2009 年，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标志着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通过战略实施将显著提升长吉图区域对外开放水平，形

成一定规模国际物流产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科技创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新型工业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总部基地，成为产业基础雄厚、生态环境优良、城市功能完备、物流便捷畅通的我国东北亚乃至国内地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极和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门户。规划提出“一廊三区”，“一廊”是指珲乌铁路沿线城镇和产业发展廊道，“三区”是指东部（中朝俄）国际合作经济区、中部长吉都市经济区、西部现代农业生态经济区。依兰镇作为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重要节点乡镇，将迎来全新发展机遇。

第16条 省市发展新部署

新时期，为加快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吉林省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标志着吉林振兴发展将全面进入“上升期”和“快车道”。延边州提出强化“一核、两极、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布局，全力推进延吉市高质量快速发展，并提出全力推进重点镇建设，按照突出重点、注重规模、提高质量、体现特色的要求，积极发展多个工业主导型、生态旅游型、历史文化型、特色农业型、商贸流通型小城镇，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生态、民族风貌的特色镇。未来，依兰镇应结合自身优势，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格局，围绕旅游产业做优做强，不断延展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17条 延吉发展新要求

依兰镇是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商贸型乡镇，位于延吉市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圈。本次国土空间规划中，依兰镇应落实上级要求，在产业发展上，应继续强化旅游产业发展，以旅游业为引领，促进三产

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上，应处理好镇政府驻地与产业园区的关系，引导工业企业向镇政府驻地及产业园区集中，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设施配套上，应强化与对外交通联系，建设高效便捷的物流通道，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8条 发展定位

综合考虑依兰镇的区位、自然、人文、经济、产业等现状基础，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和未来发展趋势，明确依兰镇发展定位为“城市后花园、绿色休闲镇”。依托自然生态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以春兴村民俗村、梦都美旅游度假区、黄草沟延边民族团结进步纪念馆、王隅沟抗日革命根据地为核心，加强红色景址建设和其他旅游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红色游、生态游、休闲游等旅游项目。积极推进以延边黄牛养殖、花卉、中草药、有机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现代农牧业。把依兰镇建成生态宜居、三产融合发展的绿色休闲型城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9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良田沃土得到有效保护，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向中心村、镇政府驻地集聚，城乡集聚效应显著提升；完善镇村配套设施建设，补齐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旅游产业引领作用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至 2035 年（远期），“一主、两副、一带、两廊、三区”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立，粮食安全更加稳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318.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760.55 公顷；旅游产业持续发展壮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镇村格局整体成型，城乡融合发展更均衡；文体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至 2050 年（远景），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空间互动、山水林田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第20条 指标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规划按照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个方面，形成 18 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包括 6 个约束性指标，12 个预期性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21条 落实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依兰镇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5318.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760.55 公顷，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南部地势平坦地区和河谷区域。

专栏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1.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依兰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518.24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部丘陵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专栏 3：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规则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依兰镇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21.01 公顷，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驻地和春兴村。

专栏 4：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管理。原则上除军事、监教、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外，主要用于安排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所需的建设用地。经论证确有必要的可以安排少量有特殊选址要求或邻避效应、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受资源条件约束的矿山等产业用地。
2. 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和建设，重点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时序，合理调控建设时序。

第22条 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水稻、玉米、杂粮杂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花生、向日葵、蓖麻籽等油料，甜菜等糖类，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黑土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原则，确保补充耕地与建设占用黑土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开展黑土地保护综合治理试点，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充分调动农民保护黑土地积极性，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鼓励农用地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农渔、林水、林畜、空间分层栽培等形式的立体混种模式，形成绿色循环生态链，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强化水资源保护，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依兰河、烟集河、延河水库河湖管理范围，严格保护河流、湖泊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重点保护延河水库生活饮用水市级水源保护区，延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4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 5.57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 74.43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 94 平方千米。提升水环境质量，完善镇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并适度提高污水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严格落实延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加强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大防洪堤坝建设，减少水力侵蚀对农业生产

影响。

严格用途管制，加强林草资源综合利用。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古城村、九龙村、春兴村等区域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公益林的经营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科学经营，推进延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省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加强森林抚育和林地质量提升，在依兰河上游依兰镇九龙村、古城村、乡办林场、依兰林场等区域加强森林植被保护，提升依兰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功能；在柳新村、台岩村、利民村等草地资源集中区域，在切实保护好草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推广先进的草地种植、管理和利用技术，提高草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过度开发利用；在生态保护允许条件下，开展山林旅游、山林康养等服务产业，鼓励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林药、林菜、林果、林菌、林禽等林下种养殖业。

重点保护湿地资源，严禁占用自然湿地。重点保护境内依兰河、烟集河沿岸滩涂湿地；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禁止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经批准征占、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

低；积极开展湿地恢复，不断扩大湿地保护重点工程建设，进行湿地恢复和富营养化治理，减缓湿地退化，进一步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

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建设依兰镇明朗一春兴金、铜及多金属、建筑用石料重点发展区，力争金、铜矿找矿突破，推动建筑用石料矿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升级，保障市场供应；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的合理布局，科学指导探矿权设置，依兰镇落实 5 个勘查规划区块。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力度，确立核心矿山企业作用，引导和促进矿山企业坚持向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按照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的建设发展理念，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主要矿山“三率”水平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结合依兰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形成“一主、两副、一带、两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强化资源保护与底线约束，引导人口经济向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集聚，促进产业与人居和谐共生。

专栏 5：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保护格局	建设指引
一主	依兰镇镇政府驻地，强化镇政府驻地作为乡镇发展的引领作用，打造依兰镇全域社会经济和综合服务中心。
两副	春兴村旅游发展副中心，依托“梦都美”旅游区，带动周边区域，引领全域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兴农村产业发展副中心，依托学校、养老等设施布局，以及加工产业发展基础，打造多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型副中心。

一带	乡镇综合发展带，依托重要交通干道，串联“一主两副”三个发展中心，带动沿线村庄协同发展，促进社会经济要素向发展带集聚。
两廊	贯穿镇域的烟集河、依兰河两条绿水长廊，发挥水源涵养、生态水文调节、生物多样性维护、人居环境调节等生态服务价值，加强水域生态修复和沿岸湿地保护，提升滨河景观品质。
三区	北部森林生态保护区，形成以水源涵养、生态保育修复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屏障。中部乡村振兴发展区，重点保护提升优质集中耕地资源，加快、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南部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重点保障城镇发展空间，引导居住、服务、产业设施集中建设。

第三节 规划分区

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优化规划分区布局。按照划定的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统筹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

第24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 13518.24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23.21%。

国土空间用途准入。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国土空间用途退出。不符合生态保护区用途准入规则的农业生产用地应逐步有序退出并恢复生态用途；不符合生态保护区用途准入规则的非农活动或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并恢复生态用途，退出前，严禁扩大规模，并严格控制活动强度，可能产生污水、废弃、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可能危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应限期强制退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第25条 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和公益林、水源保护区、山体、河流、湿地等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面积 3619.96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6.22%。

国土空间用途准入。鼓励依据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建设用途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国土空间用途退出。生态控制区内原有的各种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防洪安全的生产、开发活动应当逐步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对于违法建设和经评估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的，应当逐步退出；对于历史形成的合法现状建设用地，经评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的，可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

第26条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划为农田保护区，面积 3760.55 公顷，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6.46%。

国土空间用途准入。农田保护区内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整治、即可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国土空间用途退出。不符合农田保护区准入规则、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应按照相关规划有序退出，并限期恢复种植条件，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恢复种植条件的，经多部门联合论证，允许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并补划相同数量、相当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27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为城镇发展区，面积 621.01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07%，重点开展城镇和产业设施建设。

国土空间用途准入。城镇集中建设区各类城镇建设用途的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战略预留区宜维持现状用途为主，在用途明确前应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各项建设，按照原用途使用。

国土空间用途退出。对用途分区主导功能产生负面影响的用途应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逐步退出。

第28条 乡村发展区

将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用途的范围划为乡村发展区，面积 36725.23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63.05%，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将村庄集中建设区域划为村庄建设区，面积 1651.27

公顷，占镇域的 2.84%。国土空间用途准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村庄建设区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国土空间用途退出：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违法建设应当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逐步退出。

一般农业区。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一般耕地和设施农业用地划为一般农业区，面积 4058.06 公顷，占市域的 6.97%。国土空间用途准入：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杂粮杂豆、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一般农业区内鼓励依据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分区内建设用、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允许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需落实进出平衡；严格控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转化为非农建设用地；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国土空间用途退出：一般农业区内破坏、污染耕地的开发生产活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零星的建设用地等。

林业发展区。将人工商品林、树圃、苗圃等用作经济化林业生产的区域，划为林业发展区，面积 31015.90 公顷，占镇域的 53.25%。国土空间用途准入：鼓励依据相关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

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国土空间用途退出：原有的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生产、开发活动；违法违规的现状建设。

第四节 空间布局

第29条 农用地布局

以全域土地整治为抓手，对镇域内土地分类统筹，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积极稳妥推动零星园地整合，严格保护浅山丘陵区集中连片林地，落实造林绿化图斑，按需引导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适度开发耕地周边具有耕种和灌溉条件的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因地制宜安排设施农用地，优化农用地利用结构，合理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 53725.79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92.24%，较现状减少 107.34 公顷。其中，耕地由 5445.97 公顷调整为 5348.21 公顷，减少 97.76 公顷，完成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5318.49 公顷）；园地由 423.21 公顷调整为 357.67 公顷，减少 65.54 公顷；林地由 47392.95 公顷调整为 47338.83 公顷，减少 54.12 公顷；草地由 265.86 公顷调整为 256.05 公顷，减少 9.8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由 305.14 公顷调整为 425.03 公顷，增加 119.89 公顷。

第30条 建设用地布局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镇政府驻地和重点产业发展区集聚，推动建设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统筹交通、水利、民生、殡葬等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布局。

为积极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规划建设用地考虑一定空间留白，对规划建设用地确定位置，但不确定用途，需供地时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的，包括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为留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面积 2278.27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3.92%，较现状增加 183.10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由 161.05 公顷调整为 621.01 公顷，增加 459.9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由 1175.13 公顷调整为 935.44 公顷，减少 239.6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由 582.06 公顷调整为 568.76 公顷，减少 13.3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由 176.93 公顷调整为 153.06 公顷，减少 23.87 公顷。

第31条 其他用地布局

严格落实镇域内河道管理范围，保护河流沿岸和湖泊滩涂湿地，除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上不得占用河流水域及湿地用地；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逐步开发裸土地等其他土地。

规划 2035 年，全镇其他用地面积 2240.9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85%，较现状减少 75.77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由 641.24 调整为 624.61 公顷，减少 16.63 公顷；湿地由 172.41 公顷调整为 173.89 公顷，增加 1.48 公顷；其他土地由 1503.05 公顷调整为 1442.43 公顷，减少 60.62 公顷。

第五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32条 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至 2025 年，常住人口 1.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0%，镇政府驻地人口 0.18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常住人口 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0%，镇政府驻地人口 0.2 万人。

第33条 确定三级镇村体系，统筹协调资源配置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镇村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公共服务、经济职能等因素，形成“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划分综合型、农工型、农旅型、农业型四种类型，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统筹资源要素，推动乡村振兴。

专栏 7：镇村体系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类型	职能描述	备注
镇政府所在地	1	平安村	1500-2000	综合型	全镇综合服务中心、商贸物流、花卉种植、旅游服务为主导	
中心村	2	春兴村	500-1000	农旅型	以冰雪旅游和朝鲜族民俗体验、现代农业观光为主	
		兴农村	1500-2000	农工型	以食品加工、装修材料加工为主	
基层村	9	北大村	500-10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为主	
		大成村	5000-55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为主	

专栏 7：镇村体系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类型	职能描述	备注
		东兴村	1000-15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畜禽养殖为主	
		古城村	500-10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文化旅游为主	
		九龙村	500-1000	农旅型	以休闲旅游、教育培训、食品加工为主	
		利民村	1000-1500	农旅型	以休闲旅游、玉米种植为主	
		龙渊村	1000-1500	农工型	以食品加工、建材加工、玉米种植为主	
		台岩村	500-1000	农业型	以畜禽养殖、玉米种植、休闲旅游为主	
		兴安村	1000-15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为主	

第34条 落实村庄类型，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落实延吉市村庄分类成果，进行分类引导与管控。全镇共计 12 个行政村，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稳定改善类村庄 5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包括北大村、大成村、东兴村、平安村、兴安村。加强与城市边缘的建设用地功能的衔接，统筹安排、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结合“三块地”改革政策，鼓励城郊集体土地入市交易，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城乡在道路交通、供水、污水处理、电力、通信、燃气、供热、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互联互通。

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包括春兴村、兴农村。允许村民依据建设图集新建、扩建、翻建；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建设用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引导人口和建设活动合理集聚；提升生活宜居品质，完善设施、美化环境景观；突出村庄特色，渗透公共建筑、民居、景观小品；完善公共服

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稳定改善类村庄 5 个，包括古城村、九龙村、利民村、龙渊村、台岩村。主要以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村庄交通条件，整治村庄人居环境为主；原则上维持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不得扩张；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原则上不新增配套设施，满足村庄基本服务需求。

第35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引导村庄集聚有序发展

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适宜性分析为基础，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结合镇村体系构建，对村庄居民点用地进行优化，合理确定保留居民点和撤并居民点。针对大量的空心村，激活其闲置建设用地，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途径盘活建设用地指标，支撑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提升乡村地区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整体配置；同时，积极鼓励乡村人口流入镇政府驻地，为镇政府驻地产业发展提供人口支撑，全镇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81.73 公顷。

第二节 产业发展

第36条 产业发展重点

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途径，做优现代农业、做强特色工业、做好现代服务业，重点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模式，延展休闲旅游产业链，丰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发展现代农业，夯实一产基础。保障传统农作物种植面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种植方式，推动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种植的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依托龙头企业，推动蔬菜大棚、采摘大棚、花卉种植等棚膜经济发展。探索高效、可持续的养殖模式，提高养殖效率，减少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重点发展延边黄牛、生猪养殖。此外，充分利用镇域内林地空间，开展现代林果业及土特种养业，丰富现代农业业态。

优化加工产业，提高产品价值。提升优质食品加工能力，拓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和精包装，依托延边特色食品品牌，大力发展大酱、泡菜、冷面等食品加工，完善加工设施、深化加工工艺，最大程度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把资源变产品，把产品变商品，结合乡村旅游，拓宽销售市场、打好品牌宣传，实现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依托现状建材、门窗等加工产业基础，整合建设用地，促进工业产业集中发展。

提升服务产业，打造精品旅游。以春兴村为核心，以梦都美滑雪场为空间载体，串联春兴村朝鲜族古村落，打造梦都美旅游度假区，依托王隅沟抗联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发展红色旅游，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重点旅游景点为核心，带动周边村庄发展乡村旅游，加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以冰雪体验、野趣露营、红色教育、民俗风情、休闲农业为重点的全域旅游体系。推动特色商品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重点发展电商产业。提高农产品标准化、多元化、品牌化、可电商化水平，提升农产品附加值。鼓励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载体，宣传推广乡村美好生态，创新发展网络众筹、预售、领养、定制等产销对接新方式。持续完善加工销售配套服务，建设精准控温保鲜库、农副产品物流仓储基地，

为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提供配套。

第37条 产业空间布局

在乡镇全域资源禀赋分析与产业发展引导的基础上，结合产业体系规划，进一步策划主导产业项目，形成“一心、两基地、四区、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专栏 10：产业空间布局		
园区名称		发展定位及产业引导
一心	平安村综合服务核心	集中配套包括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商业服务、旅居生活服务等功能，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花卉种植、健康养老等产业。
两基地	春兴村休闲旅游发展基地	以梦都美旅游区为核心，发展集冰雪体验、民俗风情、休闲度假、餐饮住宿于一体的旅游发展示范基地。
	兴农村综合加工示范基地	以食品加工、建材加工、仓储物流为主导，打造绿色环保、集约高效的综合产品加工基地。
四区	生态农旅综合发展区	依托特色山水资源及地形条件，发展野趣露营、休闲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同时发展林果、林药等特色农产品种养。
	现代农业示范发展区	以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重点发展黄牛、生猪养殖，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种植，形成绿色循环有机种养方式，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先行区。
	山林生态保育涵养区	重点保护森林、水源、湿地等生态资源，通过林地抚育和林地质量提升，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结合水源地保护区，合理配置农牧业生产活动，防止水源污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多节点	多个乡村产业项目	王隅沟抗联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九龙丽山露营地、东兴采摘露营地、平安花卉种植基地、台岩牧业基地、九龙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等。

第38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乡村产业用地包括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小型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用地，以及用于特色种养殖发展的设施农业用地。加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各村庄肉牛、生猪、肉鸡等畜禽养殖需求；规划明确乡村地区重点通过存量挖潜方式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需求；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复合利用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闲

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乡村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对工矿废弃地和部分宅基地实施复垦，产生的流量指标用于补充乡村产业发展新增需求。村庄规划中重点明确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位置及准入条件。

第六章 全域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高效便捷的交通系统

第39条 对外交通

落实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新建项目。全镇依托珲乌高速、牡延高速、国道珲阿线（G302）、国道三莫线（G333）形成“两横两纵”贯穿全境的主要交通骨架，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改善提升内部道路，加强内外交通的衔接互联。

第40条 农村公路

镇域内干路以乡道为主，结合镇政府驻地、行政村、产业空间、旅游节点等进行布置，形成干路公路网的有效补充。完善镇域内乡道网络，提升境内公路能级，加强镇域北部村庄联系，实现镇域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100%；乡道按照四级公路以上标准，路面宽5米以上，路基宽度6.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

镇域村道实现村委会至村内各个聚居点、乡村产业空间的畅通联系。村道结合聚居点布置，加强村道网络化布局，特别强化各聚居点与乡道之间的联系，形成以乡道为“干”，村道为“枝”，形成枝状村道布局。规划村道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第41条 客货物流

规划开通延吉市至依兰镇、镇至村的农村公交线路，构建覆盖广泛、高效便捷的客运系统。

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在中心村及其他有条件的建设村规划村级物流节点，完善货运物流的末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物流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节 全域均衡的公共服务

第42条 分级配置体系

按照区域统筹、集约高效、机会均等的原则，构建“城乡共享中心-片区服务中心-村级基础保障”三级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城乡共享中心：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形成覆盖全镇、辐射周边的高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中心。

片区服务中心：确定春兴村、兴农村 2 个中心村，片区内重点考虑养老服务及为农服务设施配置，推动片区内设施共建共享。

村级基础保障：以一般村村委会驻地为核心，落实乡村社区生活圈要求，配置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第43条 城乡共享中心

以依兰镇政府驻地为核心，集中投放公共资源，打造县域北部城乡综合服务副中心。公共管理设施方面，保留现状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两方面设施，科学布局镇级便民服务网点，合理整合场地，为居民提供便

民服务。教育设施方面，保留现有镇级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逐步进行改造升级；在镇政府驻地适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提高学前教育覆盖率。医养设施方面，支持镇级卫生院提质增效，与养老机构联合布置，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快补齐为老服务短板。文体设施方面，保留镇级文体活动中心，为全镇居民提供文化、体育、科普、信息等公益性、多功能服务。商业服务设施方面，布置银行、电信、邮政网点、超市、农贸市场等基础商业服务设施。

第44条 片区服务中心

以春兴村、兴安村 2 个中心村为核心构建片区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能力，按照村民生活习惯、活动类型集中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管理类设施，依托村委会设置便民服务站（室），配置治安联防室、警务室。公共服务类设施，需设置卫生室、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电商服务站等生活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方面，需配置农家便利店和物流配送点等便民服务设施，另外可根据需要配置农产品展销点。

第45条 村级基础保障

构建村级基础保障服务中心，公共管理类设施方面，设置村委会及便民服务站（室）；公共服务设施方面，设置卫生室、活动室；商业服务设施方面，配置农家便利店和物流配送点。平安村除设置村委会等必要的公共管理类设施外，其余设施与镇政府驻地共享。

第46条 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再利用

城镇内闲置用地优先调整用于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如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行政村内闲置用地结合各村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需要，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文化活动、农业设施或者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如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农产品初加工和冷链物流等。

第三节 绿色坚韧的基础网络

第47条 给水工程

至 2035 年，全镇最高日用水量为 0.5 万立方米。规划近期保留各村庄现状供水站，远期镇政府驻地、平安村、兴农村、利民村、春兴村、大成村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实现区域集中供水；九龙村、古城村、台岩村、龙渊村、东兴村自建供水站集中供水，水源采用地下水。规划加强水源及供水设施的卫生防护。给水水源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地带，卫生防护地带的范围和防护措施，应按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执行，其中饮用水水源井应在其上建造保护井房，蓄水池周围应用围栏封闭，并设立明显的标志碑，输水管道两侧各 2 米内为管线保护区，禁止修建建筑物、挖沟开渠，取土采沙，开发农田、堆放物品、栽种树木，输水管线每隔 100 米处设置保护界桩；以水源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划定水源保护区，不得修建禽兽饲养、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敷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为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除必须满足上述水源卫生防护各项要求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当地水利部门要求，有效防止水源污染。

第48条 排水工程

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河（沟）道；生产废水要求自行处理达到标准后进入镇政府驻地地下水道。农村聚居点有条件的采用雨污分流制，条件受限的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制（只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雨水自然径流或边沟排放）。

至 2035 年，预测平均日污水量为 4000 立方米。城镇集中建设区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模式，规划镇政府驻地及周边村庄连接镇政府驻地污水管网。乡村污水处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合理选用分散处理模式、集中处理模式或纳入城镇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后排放；规划远期各村设置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49条 供热工程

规划镇政府驻地供热管网接入延吉市中心城区，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以上。积极推动清洁能源锅炉房取代燃煤锅炉房，最终形成以燃气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格局。农村地区以分散供热为主，加快推进村庄煤改气、煤改电、大力发展生物质能供暖、太阳能供暖等项目建设，以提高村庄供热保障。

第50条 电力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保留现状 66KW 平安变电站，新建 66KW 变电站一座，新建 220KW 变电站一座，构建以 66KW 平安变电站为核心，10KW 变压器为支撑，66KV 电网为主体，10kV 电网为骨架的供电系统。预测 2035 年镇域用电负荷为 4.57 兆瓦。鼓励乡村农户积极建设屋顶、棚顶光伏电站，构建集供电、采暖为一体的微网系统，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镇政府驻地配电网尽量采用埋地敷设方式，乡村地区统一采用架空电力线路配电。

镇域内 220KV 高压电力线路防护走廊按 40 米控制，66kV 高压电力线路防护走廊按 20-30 米控制，临近甲类、乙类、丙类厂房、仓库、储罐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51条 通信工程

按照“三网融合·设施共建”理念，统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包括 5G)联网和广播电视网建设。规划新增邮政（电信）分局 1 座，作为全镇的邮电服务中心，各村庄设置邮政服务网点，综合开办邮政及报刊零售等业务，邮电服务网点可结合公建建设。

电信主干管由延吉市中心城区电信管网引入，电信通道沿路送至各村庄。村屯间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村屯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排管的方式敷设，多家通信公司共用同一路由，避免重复建设。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

第52条 燃气工程

近期使用液化石油气，远期积极推广沼气池建设，以生物燃气逐步代替液化石油气，来解决村民日常生活的需求。积极鼓励用户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53条 环卫工程

至 2035 年，预测全镇生活产生量为 20 吨/日，坚持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模式。规划以农村聚居点为单位，设置垃圾分类箱，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分拣站，在镇政府驻地设置垃圾转运站，由中转站定期统一运往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现状）统一处理。

第四节 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第54条 防洪排涝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全镇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依兰镇内主要河流为依兰河、烟集河等，规划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延河水库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泥石流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山洪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55条 消防体系

规划新建二级消防站一座，建设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用的给水系统，宜采用多水源供水方式，利用就近天然地表水，保障充足的消防用水；新区建设与老区改造均应留出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保证消防车通行。在各村村委会配置微型消防室，同时在各聚居点结合供水管网系统配置室外消火栓，保障消防用水安全。

第56条 抗震避难

依兰镇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VI-VII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免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按不低于 VII 度设防。加大建筑抗震设防，新建房屋鼓励采用隔震设计和消能减震设计。利用广场、公园及学校等开敞空间建立避震疏散场所，以道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沿路建筑的抗

震能力与建筑高度等必须满足震时道路畅通的要求。

第57条 应急保障

完善镇级-村级应急指挥体系，大力推进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建设镇级救灾指挥中心，设立在依兰镇镇政府，同时在中心村依托村部设立救灾指挥点。结合全镇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系统、应急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抢险救援系统和应急医疗、物资等工程，全面提升城乡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镇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58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依兰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为王隅沟抗日根据地、台岩古城、延边边墙延吉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南溪古墓东南遗址、东兴大墩台遗址、兴安古城、锦城一队遗址、东兴遗址、南溪四队遗址、石人沟古墓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7 处，均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保护。

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作为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5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向外延伸 10-2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任何破坏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中，严格拆除管理，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切实保护好新石器文化、渤海国文化、辽金文化遗产、革命遗址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

专栏 1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王隅沟抗日根据地及附属旧址	以保护碑为基准向周围延伸 30 米作为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外向四周延伸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台岩古城	以城墙为基准，东 40 米，西 50 米，北 50 米，南 30 米作为保护范围。	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8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延边边墙	延吉段以边墙现存墙体及依附于现存墙体的铺房及附属设施和相关遗存为基础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针对边墙墙体的消失段划定，以消失段中心线为基线，向两侧外扩 50 米；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位于城市的：边墙现存墙体、铺房和附属设施自然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100 米；消失段：自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边缘外扩 100 米。 （2）位于农村和郊野的地区：边墙现在墙体、铺房和附属设施，自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消失段：自一类建设控制地带边缘外扩 500 米。

第59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0 项，涵盖朝鲜族民俗活动、传统体育与竞技、特色饮食及其制作工艺、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医药等多个类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朝鲜族秋千跳板、朝鲜族民族乐器制作技艺、朝鲜族洞箫音乐、朝鲜族摔跤和朝鲜族泡菜制作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项，包括延边朝鲜族冷面制作技艺、朝鲜族象棋、朝鲜族大酱制作技艺、朝鲜族传统礼桌名点制作技艺、朝鲜族奚琴艺术、延吉市王麻子传世秘方、“漫谈”和“才谈”、朝鲜族丧祭习俗、朝鲜族琴艺术、朝鲜族糕饼制作技艺、朝鲜族马格力酒酿造技艺、朝鲜族民居建造技艺、朝鲜族臭酱制作技艺、朝鲜族冬至红豆粥制作技艺、野山参鉴别炮制技艺、朝鲜族农乐舞（象帽舞）和朝鲜族角弓制作技艺。州级保护名录 5 项，即朝鲜族江米鸡制作技艺、朝鲜族圆鼓（坐式）节拍乐、朝鲜族牙箏音乐艺术、朝鲜族箏箫音乐艺术和朝鲜族唢呐音乐艺术。市级

保护名录 19 项。

第60条 历史文化遗产开发利用

坚持以用促保，科学引导、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活化利用，充分挖掘朝鲜族文化、新旧石器文化、渤海国文化、辽金文化遗产、革命遗址遗迹等资源，以历史文化聚集区为主要活化利用区域，两大历史文化线路为活化利用廊道，以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为主要空间载体，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分类活化利用。

融入爱国主义教育。以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单位为龙头，建立系统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支持台岩古城适度增设室外标识及展示设施，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水平。利用王隅沟抗日根据地等革命遗址作为公共文化教育设施，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与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创新红色资源展陈方式，让爱国主义教育更鲜活、生动。

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配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吉林段）建设，充分挖掘长城文化内涵，做好延边边墙延吉段保护修缮，提升配套设施建设，加强长城价值发掘展示。做好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依托长城沿线少数民族特色、美丽乡村建设，打造长城+民俗、长城+民宿等特色品牌，推动长城沿线整体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方位发展。

融入文化作品展示和文化旅游消费。积极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空间，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影响力。鼓励项目传承人积极开展传承教学展示活动，进学校、进社区，确保民族民间艺术绝技后继有人、代代相传。深度挖掘朝鲜族冷面、泡菜、米糕、传统民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乡村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打造一批乡村+民俗、乡村+文化

为主题的乡村旅游路线。依托梦都美旅游区等旅游景点向公众提供民族民俗教育及文化服务，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表演形式，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承工作。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61条 总体风貌格局

依托山水林田本底，回归乡村质朴本色，彰显民族特色风情，打造“山水塑人家、林田融乡里、民风显特色”的整体风貌。梳理山水资源特色、历史文化脉络、乡村生活网络，着重强化城乡协调、分类引导，构建“两带、三区”的总体风貌格局。

“两带”是指烟集河、依兰河两条滨水景观风貌带。保护河流水系及沿岸湿地，禁止改变自然水体形态，加强修复并改善水生态环境，凸显自然郊野的河道景观以及两岸湿地田园的生态风貌特色，提升水岸景观吸引力。

“三区”是指城乡融合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生态山林风貌区，重点对山林、田园、城镇和乡村聚落总体风貌提出建设指引。

第62条 风貌分区管控

滨水景观风貌带：烟集河、依兰河水系及沿岸湿地景观，结合水域生态修复，强调生态化设计原则，河流岸线以自然驳岸为主，配置乡土植被形成绿化基底，营造自然的河流生态系统；河流沿岸局部可结合景点设置，布设观光栈道及亲水平台等设施，为游人提供垂钓、捉虫、自然观察等亲近自然的活动场所。

城乡融合风貌区：控制小城镇尺度宜人的风貌特色，延续街道肌理，新建建筑体现朝鲜族特色，色彩、立面、屋顶等参照传统民族建筑风格；注重街道空间的优化，考虑空间界面围合，功能活动多样，迎合慢行需求等要求，街道沿线配套中小规模零售、餐饮等商业服务，完善商业服务功能，形成宜人驻留空间，打造具有一定区域服务能力及业态特色的街道；在景观营造上，将外围农田自然要素引入城内，突出景城相融合特色，街道和建筑应结合绿化统筹考虑，促进整个小城镇景观化提升，构筑朝鲜族小镇的特色风貌。

生态山林风貌区：以北部依兰林场为主，依托哈尔巴岭余脉一带优越的生态资源，突出山高林密、依山傍水的风貌特色，在生态功能的基础上融入休闲氧吧、健康绿道等理念，增强林地空间的医养、游憩、教育以及文化等功能，打造自然和经济融合空间；特色种植型山林主要分布于九龙村、古城村的浅丘宽谷区，以林田交融景观为主，充分利用林下空间种植花卉、林药、林菜等作物，丰富林地的景观层次，提高观赏性。

乡村田园风貌区：大农田空间通过集中连片化整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规模化种植，营造视觉冲击力强的大尺度农业空间；在国道、高速等主要道路两侧，以及主要河流沿岸，通过规划种植设计，将稻田与大地艺术相结合，形成稻田艺术景观；打造“小规模、组团化、生态化”的乡村聚落形式，保护民俗文化和乡愁生活方式，体现朝鲜族民居的建筑风貌，结合田园空间，整体营造沃野千里的独具魅力的乡村田园景观风貌。

第三节 村庄风貌指引

第63条 建设风貌管控

在建筑风貌上，针对片区风貌较好、风貌一般和风貌较差进行分类改造整治。村庄建筑风格延续朝鲜族传统民居特色，建筑整体以白色、黄色、灰色为主基调，以棕红色为辅助色系，禁止选用洋红、蓝、紫等较为跳跃色系，造成色彩不协调。建筑墙面可采用瓷砖、石材等进行装饰，禁止建设采用釉面砖、纯色彩钢瓦，水泥墙面等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材料。同时，鼓励村民发展庭院经济，庭院内可自行安排储粮仓、农机具库、圈养家禽、设施大棚等，但需保证生态环保要求，不得破坏村庄整体风貌，应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

第64条 景观绿化

提升村庄景观环境，在村口、村委会前的中心广场、集中的活动场地等营造标志性绿地景观效果。沿村内主要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道路设施等应与自然植被相结合布置。村庄内次要道路、宅间路街边采用绿化灌木分隔，建筑墙面采用爬藤类植物，形成自然生态的街巷空间层次。农房宅前屋后的绿化种植，应充分利用闲置用地和不宜建设的地段，以小尺度绿化景观为主，做到见缝插绿，不留裸土。植物品种宜以观赏类乔木与花灌木搭配为主，强调乡土、生态、自然，尺度宜人，塑造富有特色的村庄风貌。鼓励村民在自家院落加强庭院绿化，以经济树种为主，花灌木为辅，将绿化美化与发展庭院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有条件的还可设置屋顶绿化和立面绿化。打造花果飘香、居所优美的生态经济型庭院。

第八章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整治

第65条 农用地整治

以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结合延吉市补充耕地、提高粮食产能等主要任务，围绕农田生态治理重点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粮、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逐步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35 年，依兰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1285.47 公顷。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重点对集中连片耕地内分布的宜耕后备资源开展土地整理，提升耕地面积，确保耕地建设占用满足“占一补一”要求。依兰镇宜耕后备资源地块 1554.72 公顷，主要为其他草地，零星分布于镇域内，可用于补充耕地。

耕地改造提升。针对耕地质量不高、农田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采取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措施，通过灌溉与排水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提高兴农村、龙渊村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66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针对农村建设用地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废弃闲置，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等问题，结合延吉市生态移民需求，重点在利民村、古城村、九龙村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同时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挖潜存量村庄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振兴及城镇化建设。规划农村建设用地腾退规模 303.38 公顷，用于补充耕地规模 173.75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第67条 水环境治理

以改善水环境提升水功能为导向，立足于吉林省万里绿水长廊工程建设，通过堤防建设、疏挖底泥、机械除藻、引水冲淤、水体修复、平整入河口、防护林建设、景观林营造等措施，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改善水环境，增加亲水空间。规划开展生态安全网络构建重点工程，改善依兰河、烟集河水生态，打造河流岸线景观，维护水源地质量，建设绿水长廊。规划开展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重点工程，对延河水库进行水源地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水库围栏、防撞护栏，开展库底清淤。

第68条 山体林地修复

以锚固生态功能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北部国有林区森林质量、发挥屏障功能为导向，立足于国家东北森林带建设、吉林省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等重大工程，通过森林抚育修复、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补植补造等措施，提升林分质量、打通生态夹点、贯通生态廊道、恢复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规划开展国有林区生态保育重点工程、森林质量

提升重点工程，开展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对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或者综合改造，对重点公益林中的疏林、无立木林、未成林采取加强管护和人工造林等手段，有效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林地生态系统功能。禁止随意开山、采石、取土，采取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受损山体 and 林地进行修复工程。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相应生产生活活动。村庄农房建设应依山就势，不得大填大挖对山体环境造成破坏。

第69条 水土流失治理

以提高水土保持能力为重点，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侵蚀沟治理及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生态护坡及植被恢复、土壤保育、植被绿化等配套工程，加强沟头防护、谷坊、沟底防护等侵蚀沟治理，形成乔灌草、网带片相结合的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改善地面小气候，减小水土流失量，提高区域减灾御害抗逆能力。规划期内，重点推进东兴村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70条 土壤污染治理

全镇污染总体上为低风险，但需要加强防控。加强源头农用化肥、农药使用管控，控制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使用生物农药、天敌昆虫的推广力度；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统筹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及污染源管控项目。同时，加强土壤污染监测调查，并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节 人居环境

第71条 农村居民点建设

农村居民点选址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地震断裂带、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避让生态敏感区，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标准，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集中建设，鼓励村民翻建农房，新建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第72条 环境卫生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力度，至规划期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厕所类型。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提升村容村貌，拆除村内侵街占道的私搭乱建，清理、修整坍塌破房、残墙断壁，整治改造危旧房屋，合理利用闲置地，使村内从主街道到小街小巷整洁通畅；集中开展“四清”（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清庭院）活动，确保村庄周边无垃圾积存，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整齐清洁。清除河道、冲沟、坑塘内多年积存的垃圾渣土，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力度，大力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的外观设计水平和环境品质，展现具有朝鲜族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73条 空间结构

以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结合道路交通、用地功能、地形地貌等因素，整体构建“一轴一心三区”的空间结构布局。

专栏 11：空间结构	
结构	建设指引
一轴	局子街城镇发展轴。以局子街重要交通干道为依托，南北向贯穿整个镇政府驻地，串联多个功能组团，是城镇发展的主要轴线。
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以镇政府为依托，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功能为重点，不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服务能力和品质。
三区	根据不同功能划分三大片区，包括综合发展片区、产业发展片区、公共服务片区。

第74条 用地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化开放空间用地比例，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品质，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居住用地：基本保留现状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规模 0.49 公顷，占比 1.14%。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规划保留现状机关团体、教育用地、文化活动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通过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再利用，增设文体设施用地。规划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设施用地 11.92 公顷，占比 27.95%。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沿局子街两侧布置商业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67 公顷，占比 15.64%。

工业用地：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北部和中部设置一类工业用地，为依兰镇二产发展预留空间，规划工业用地规模 7.9 公顷，占比 78.52%。

仓储用地：保留镇政府驻地北部、中部现状仓储用地，为依兰镇产业发展配套服务。规划仓储用地 4.32 公顷，占比 10.13%。

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8 公顷，占比 3.47%。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4.28 公顷，占比 10.04%。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93 公顷，占比 11.56%。

留白用地：规划预留弹性空间，以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规划留白用地 0.66 公顷，占比 1.55%，集中布置于镇政府驻地东北部。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75条 机关团体设施

保留现状镇政府、公安局、村委会等机关团体设施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1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13%。

第76条 教育设施

保留现状延吉国际合作技术学校，改善教学环境，提升办学条件。规划教育用地 7.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60%。

第77条 文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活动设施和体育设施。同时，应结合公园绿地、广场、镇政府、居委会等配建居民健身设施，为居民提供健身场所。规划文化用地 0.9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6%；规划体育用地 0.9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6%。

第78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平安村卫生室，保障村民日常就医，卫生室在村委会院内，不单独占地。

第79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延边宁养医院，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占地 1.84 公顷。镇政府驻地构建以民营为主、公办为辅的养老服务网络，提升保障能力。

第80条 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镇政府驻地北部新建殡葬服务设施，占地 0.14 公顷。

第三节 道路交通

第81条 路网布局

镇政府驻地呈带状沿橘子街东侧分布，镇政府驻地内部道路等级分为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两个等级，以方格网式布局为主。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10 米，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7 米。

第82条 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两个现状驾校，占地 2.58 公顷；镇政府驻地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

第四节 公用设施

第83条 供水工程

规划依兰镇镇政府驻地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400 立方米/日，接入延吉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供水主干管沿干路布设，主干管管径 DN400，支管管径 DN300。

第84条 排水工程

镇政府驻地排水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雨水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采用重力流管排方式排至附近沟渠中。镇政府驻地污水排放系数取 0.8，预测污水排放总量约 320 吨/日。镇政府驻地污水管网接入延吉市中心城区污水系统。

工业废水应先在厂内回收利用并进行一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医院污水等特殊污水，必须先经消毒处理，才允许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第85条 热力工程

规划预测镇政府驻地总热负荷约为 70MW，供热管网接入延吉市中心城区供热系统。

第86条 供电工程

规划期内镇政府驻地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1 万千瓦，由 66KV 平安变供给，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10KV 主干电力线路沿主干路敷设至镇政府驻地，镇政府驻地内部 10KV 中压配电网采用环网形式，开环运行以提高供电安全性。

第87条 通信工程

现状依兰镇邮政支局位于兴农村，规划镇政府驻地不再单独建设。镇政府驻地通信管线采用光缆敷设，主干电信采用光缆穿 PVC 波纹管埋地敷设，配线光缆采用直埋敷设。

第88条 燃气工程

规划近期气源采用液化石油气，主要使用瓶装液化气；远期置换为天然气，实现管道供应，燃气管道接入延吉市中心城区燃气系统。

第89条 环卫工程

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 公斤估算，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日排放生活垃圾总量为 2 吨。在镇政府驻地按 70 米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点，集中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经垃圾中转站送往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规划在镇政府驻地结合公厕设施、广场绿地设置公共厕所。

第五节 防灾减灾

第90条 防洪排涝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镇政府驻地防洪排涝能力。加强镇政府驻地内涝防治，规划镇政府驻地内涝防治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防，雨水排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 2-3 年一遇，特别重要地段不低于 3-5 年一遇。

第91条 消防设施

规划在兴农村新建二级消防站一座，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作为消防水源，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设置室外消火栓，尤其在重要地段以及道路交叉口附近保证有 1 处消火栓。

第92条 抗震避难

镇政府驻地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VII度。充分结合规划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地、学校等开放空间设置固定避难场所，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为 2 平方米。局子街作为主要救援疏散通道，其余道路作为次要通道。

第93条 地质灾害防治

镇政府驻地目前无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镇政府驻地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及地质勘查，若本规划方案与后续的地质详勘结果、地灾评估报告结果无冲突，则本规划方案有效；若本规划方案与地质详勘结果或地灾评估报告结果有冲突，则应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调整。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94条 绿地建设

结合公园、广场、沿街绿带打造景观节点。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 0.5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22%；防护绿地 0.9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25%。

第95条 风貌分区管控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划分为三大风貌区，包括综合服务风貌区、制造

生产风貌区、公服设施风貌区，全面提升城镇生活品质。

专栏 14：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区风貌区	片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活动功能为主，采用朝鲜族传统文化特色与现代建筑设计手法相融合的建筑形式，以风雅、创新的建筑为主要建筑风格。
制造生产风貌区	工业、仓储集中建设区，建筑风格简洁明快、灵活集约，建筑形式以大体量、冷色调的功能性建筑为主，建筑以低层为主，色彩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
公服设施风貌区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以舒适宜人风格为主，建筑色彩以黄色、粉色为主；基础设施建筑以简洁实用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蓝色为主。

第96条 建筑界面

建筑界面控制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局子街两侧商业、公服临街界面，宜多采用连续紧凑的形式。

第97条 街道设施

路灯、垃圾箱、休息座椅、树池等设施及路面铺装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相协调，体现整体统一性。小品设计均采用传统的方格元素，局部加以传统纹样，力求在造型、体量、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小品的个性和地方特色。在选材上利用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相结合的原则，突出材料的自然美和质感，充分体现人性化的尺度、视觉感受及使用便利性等。

第98条 指标管控

容积率控制：低层（1-3 层）住宅容积率 1.0-1.2，多层 I 类（4-6 层）住宅容积率 1.2-1.5，多层 II 类（7-9 层）住宅容积率 1.5-1.7；一般商业金融业用地容积率 1.5-1.8；文化娱乐、医疗卫生、行政办公用地容积率 1.0-1.2；学校、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1.0-1.2；工业仓储

容积率 1.0-1.5。市政基础设施、消防站则根据设施需求的特殊性，不对容积率作出具体规定。

建筑高度控制：低层（1-3 层）住宅控制在 12 米以下，多层 I 类（4-6 层）住宅控制在 20 米以下；文化娱乐、医疗卫生、行政办公用地控制在 18 米以下；学校控制在 18 米以下；工业及仓储用地控制在 18 米以下；沿街商业控制在 15 米以下。

建筑密度控制：低层（1-3 层）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多层 I 类（4-6 层）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28%，多层 II 类（7-9 层）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25%；学校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商业金融建筑密度不大于 50%；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不大于 30%；工业仓储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第七节 “四线”管控

第99条 城市绿线

规划确定的结构性绿地等重要绿地的控制范围，包括公园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卫生防护绿地，划定绿线总面积 1.48 公顷。城市绿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00条 城市黄线

规划确定的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划定黄线总面积 4.93 公顷。城市黄线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01条 城市蓝线

依兰镇镇政府驻地内不涉及。

第102条 城市紫线

依兰镇镇政府驻地内不涉及。

第十章 统筹编制村庄

与村庄分类布局成果相衔接，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将需求较少且无条件单独编制的村庄纳入乡镇规划统筹编制，本次乡镇规划共有 4 个行政村（东兴村、兴安村、大成村、北大村）纳入乡镇规划统筹编制，规划对行政村的功能定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等进行管控与指引。

第一节 东兴村

第103条 功能定位

东兴村规划打造以玉米种植、畜禽养殖为主为重点，集大田农业种植、原生村居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第104条 重要控制线

本单元主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两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502.8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15.2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经法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0.63 公顷。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105条 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 39.61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庄内湿地、公益林，

以及贯穿村域的依兰河、烟集河支流。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 415.25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域中部和南部的永久基本农田。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 20.63 公顷，基本位于东兴村西南部区域靠近延吉中心城区位置。

4、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 237.04 公顷，零散分布在村域范围内，区内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

5、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 447.06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域北部山林。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6、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 45.29 公顷，结合具体建设地块设计，制定相应管制规则。

第106条 用地布局

优化全域土地用途布局，按照“集中、集约、弹性”的原则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占及少占耕地的要求，合理引导村庄建设，优化建设空间

布局。

1、农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东兴村农用地面积 604.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20%。其中：耕地面积 502.9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41.74%；园地 65.5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5.4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6.3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02%。

2、林、草、湿、水域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东兴村生态用地面积 479.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80%。其中：林地面积 128.3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65%；草地 336.0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7.89%；湿地 0.1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1%；陆地水域 15.0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25%。

3、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东兴村建设用地 103.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61%，其中：村庄用地 45.2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76%；城镇用地 20.6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7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32.9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73%；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8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4%。

4、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35 年，东兴村其他土地 16.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

第107条 公共服务设施

东兴村村委会、村民活动广场及村卫生室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单独占用村庄用地。

第108条 基础设施

道路：对村庄内部现有道路进行修缮更新改造；规划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拓宽东兴村五、六组对内以及对外道路路面宽度至 6 米，实行“白改黑”，路面材质为沥青路面，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供水：规划保留给水泵房 3 处，分别位于东兴村二组南部、三组中部以及六组北部；以水源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划定水源保护区，不得修建禽兽饲养、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敷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远期逐步实现由镇政府驻地集中供水。

排水：规划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排水渠充分利用地形并结合已形成的沟渠进行布置，地面雨水汇集于边沟后就近排入田地、沟渠。规划远期由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单元内生活污水。

环卫：建立镇村垃圾收集、中转、清运系统，逐步实现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加强镇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实现环卫作业操作机械化、运输密闭化，使村庄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较高程度。

电力：电源引至镇政府驻地变电站 10kv 电力线。规划村庄采用 10KV 架空线路供电，沿村庄主要道路架设，配电网采用低压配电。鼓励农户积极建设屋顶、棚顶光伏电站，构建集供电、采暖为一体的微网系统，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通信：规划提升改造现有通信设施，通信设施改为落地安装，通信

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完善乡村通信线路，村屯间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村庄内部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排管的方式敷设，多家通信公司共用同一路由，避免重复建设。

供热：规划期内，村庄住宅仍然采用分户采暖方式。积极推进电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109条 安全防灾减灾

综合防灾：建立村庄灾害应急管理体系，以村部为应急指挥部，村屯广场等作为临时疏散场地。到规划期末，利用新建广场、村委会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保证人均应急避难用地不低于 $2\text{m}^2/\text{人}$ 。

消防：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1 处，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村内组建义务消防队，熟悉消防器材的性能和操作方法，进行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消防通道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在公告栏宣传相关消防知识。

防洪：村域内河流沟渠按 10 年一遇设防。规划对排涝沟进行治理，清挖沟道淤泥，确保行洪安全；加强对排涝沟的保护，严禁侵占沟道、堵塞沟道等现象发生，建立定期沟道清淤、维护制度。

第二节 兴安村

第110条 功能定位

兴安村紧邻延吉市中心城区，依托区位条件优势，打造以配套服务为主导的城郊融合型示范村。

第111条 重要控制线

本单元主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两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22.2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4.0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经法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76.50 公顷。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112条 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 10.13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庄内湿地、公益林，以及贯穿村域的烟集河支流。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 44.05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域中部和南部的永久基本农田。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 76.50 公顷，基本位于兴安村西南部区域靠近延吉中心城区位置。

4、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 83.94 公顷，零散分布在村域范围内，区内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

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

5、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 13.95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域东北部林地。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6、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 25.87 公顷，结合具体建设地块设计，制定相应管制规则。

第113条 用地布局

优化全域土地用途布局，按照“集中、集约、弹性”的原则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占及少占耕地的要求，合理引导村庄建设，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1、农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兴安村农用地面积 106.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92%。其中：耕地面积 96.9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8.09%；园地 8.6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43%。

2、林、草、湿、水域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兴安村生态用地面积 20.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5%。其中：林地面积 2.48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97%；草地 9.1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6%；湿地 3.3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32%；陆地水域 5.4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16%。

3、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兴安村建设用地 123.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64%，其中：村庄用地 25.8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17%；城镇用地 76.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0.0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9.3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7.6%；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0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81%。

4、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35 年，兴安村其他土地 3.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9%。

第114条 公共服务设施

兴安村村委会、村民活动广场及村卫生室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单独占用村庄用地。

第115条 基础设施

道路：对村庄内部现有道路进行修缮更新改造；规划主要道路路面宽度 6 米，路面材质为沥青路面，次要道路建设 4 米，路面材质为水泥路面，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供水：规划近期保留现状供水设施，远期接入中心城区供水系统。

排水：规划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排水渠充分利用地形并结合已形成的沟渠进行布置，地面雨水汇集于边沟后就近排入田地、沟渠。规划远期接入中心城区污水系统。

环卫：规划取消兴安村东北部废弃垃圾站一处。建立镇村垃圾收集、中转、清运系统，逐步实现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加强镇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实现环卫作业操

作机械化、运输密闭化，使村庄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较高程度。

电力：电源引至变电站 10kv 电力线。规划村庄采用 10KV 架空线路供电，沿村庄主要道路架设，配电网采用低压配电。鼓励农户积极建设屋顶、棚顶光伏电站，构建集供电、采暖为一体的微网系统，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通信：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提升改造现有通信设施，通信设施改为落地安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完善乡村通信线路，村屯间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村庄内部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排管的方式敷设，多家通信公司共用同一路由，避免重复建设。

供热：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居民点仍然采用分户采暖方式。积极推进电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内接入中心城区供热系统。

第116条 安全防灾减灾

综合防灾：建立村庄灾害应急管理体系，以村部为应急指挥部，村屯广场等作为临时疏散场地。到规划期末，利用新建广场、村委会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保证人均应急避难用地不低于 2m²/人。

消防：规划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1 处，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村内组建义务消防队，熟悉消防器材的性能和操作方法，进行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消防通道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在公告栏宣传相关消防知识。

防洪：单元内烟集河按 20 年一遇设防。规划对排涝沟进行治疗，清挖沟道淤泥，确保行洪安全；加强对排涝沟的保护，严禁侵占沟道、堵塞沟道等现象发生，建立定期沟道清淤、维护制度。

第三节 大成村

第117条 功能定位

规划主要围绕大成村内现有水体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以休闲农业、汽车露营、民宿体验为重点的农旅结合型村庄。

第118条 重要控制线

本单元主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两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205.4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1.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经法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99.02 公顷。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119条 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 10.23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庄内湿地、公益林，以及贯穿村域的烟集河支流。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 11.77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域中部和南部的永久

基本农田。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 199.02 公顷，基本位于大成村东南部区域靠近延吉中心城区位置。

4、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 198.94 公顷，零散分布在村域范围内，区内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

5、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 97.71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域西北部林地。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6、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 28.02 公顷，结合具体建设地块设计，制定相应管制规则。

第120条 用地布局

优化全域土地用途布局，按照“集中、集约、弹性”的原则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占及少占耕地的要求，合理引导村庄建设，优化建设空间布局。

1、农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农用地面积 199.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47%。其中：耕地面积 162.0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9.69%；园地 36.1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6.6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0.8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6%。

2、林、草、湿、水域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生态用地面积 105.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7%。其中：林地面积 74.3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3.62%；草地 16.5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03%；湿地 4.54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83%；陆地水域 9.7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79%。

3、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建设用地 233.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71%，其中：村庄用地 28.0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5.13%；城镇用地 199.02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6.4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5.8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07%；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16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03%。

4、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其他土地 8.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5%。

第121条 公共服务设施

大成村村委会、村民活动广场及村卫生室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单独占用村庄用地。

第122条 基础设施

道路：对村庄内部现有道路进行修缮更新改造；规划主要道路路面宽度 6 米，路面材质为沥青路面，次要道路建设 4 米，路面材质为水泥

路面，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供水：近期保留大成村内现有分散式供水井，新增一处大成村十组西南部给水泵房；以水源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范围划定水源保护区，不得修建禽兽饲养、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敷设污水管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远期逐步实现由镇政府驻地集中供水。

排水：规划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排水渠充分利用地形并结合已形成的沟渠进行布置，地面雨水汇集于边沟后就近排入田地、沟渠。规划远期由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单元内生活污水。

环卫：建立镇村垃圾收集、中转、清运系统，逐步实现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加强镇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实现环卫作业操作机械化、运输密闭化，使村庄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较高程度。

电力：电源引至大成村村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变电站 10kv 电力线。规划村庄采用 10KV 架空线路供电，沿村庄主要道路架设，配电网采用低压配电。鼓励农户积极建设屋顶、棚顶光伏电站，构建集供电、采暖为一体的微网系统，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通信：规划提升改造现有通信设施，通信设施改为落地安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完善乡村通信线路，村屯间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村庄内部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排管的方式敷设，多家通信公司共用同一路由，避免重复建设。

供热：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居民点仍然采用分户采暖方式。积极推进电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内接入中心城区供热系统。

第123条 安全防灾减灾

综合防灾：建立村庄灾害应急管理体系，以村部为应急指挥部，村屯广场等作为临时疏散场地。到规划期末，利用新建广场、村委会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保证人均应急避难用地不低于 $2\text{m}^2/\text{人}$ 。结合张宽店屯单元服务中心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 1 处。

消防：规划结合长林村、永平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各 1 处，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村内组建义务消防队，熟悉消防器材的性能和操作方法，进行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消防通道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在公告栏宣传相关消防知识。

防洪：单元内黄泥河按 20 年一遇设防，五色沟水库、太平堡水库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四合水库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规划对排涝沟进行治理，清挖沟道淤泥，确保行洪安全；加强对排涝沟的保护，严禁侵占沟道、堵塞沟道等现象发生，建立定期沟道清淤、维护制度。

第四节 北大村

第124条 功能定位

规划依托耕地资源，以规模化、机械化发展理念为核心，打造近郊农作物种植基地。

第125条 重要控制线

本单元主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两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100.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83.5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经法定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09 公顷。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126条 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面积 1.15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庄内湿地、公益林，以及贯穿村域的烟集河支流。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 83.57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村域南部的永久基本农田。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 2.09 公顷，基本位于北大村东南部区域靠近延吉中心城区位置。

4、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面积 23.45 公顷，零散分布在村域范围内，区内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挖田造景造湖、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

5、林业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面积 28.09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域南部林地。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127条 用地布局

1、农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农用地面积 104.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27%。其中：耕地面积 100.73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72.81%；园地 3.2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2.3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0.1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1%。

2、林、草、湿、水域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生态用地面积 29.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03%。其中：林地面积 22.6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6.4%；草地 5.2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79%；陆地水域 1.1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83%。

3、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建设用地 2.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其中：城镇用地 2.09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1.5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0.67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48%；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15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0.11%。

4、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35 年，大成村其他土地 2.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

第128条 公共服务设施

村域内无居民点，规划不单独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129条 基础设施

村域内无居民点，规划不单独配置基础设施。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30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延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要求，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引导和空间结构指引，分解落实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约束性指标。

第131条 对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各类用地比例上限、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保证用地全覆盖、指标不突破；依据城镇功能分区，细化用地布局；严格落实城镇空间结构、总体风貌结构、绿地景观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系统等结构，细化城镇支路网系统。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各村依据村庄分类，明确编制重点和编制内容，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的各项指标，明确各类用地的用途和管控要求。

第132条 对专项规划传导

进一步开展产业发展、城镇风貌、绿地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综合防灾、低效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框架下进行深化细化，明确保护与开发要求，落实各项用地规模和边界。专项规划要充分与详细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保障各项规划内容精准落地。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133条 促进乡镇产业发展

依托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休闲康养旅游产业，重点建设民宿村、生态园、露营基地等项目。依托区位优势 and 牧草资源，发展现代农牧产业，重点建设黄牛养殖基地、蔬菜花卉大棚等项目。

第134条 提升镇域交通网络

落实上位规划安排，落实上位规划安排，重点推进重要交通线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在现状镇域交通网骨架的基础上，提升道路的通达性。

第135条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电力设施建设，落实变电站改造工程；完善集中供水设施，保障全镇供水安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能力。

第136条 提升镇政府驻地品质

加大提质换容力度，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规划道路网络建设等项目，改善城镇交通环境；新建依兰镇文体活动中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逐渐形成各项设施完整的分级配置体系；加强市政管网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第137条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河长制”，强化源头控制，持续推进重要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

复垦及未利用地开发等，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侵蚀沟生态修复、护岸林带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耕地产量，促进农产品供给，积极倡导有机肥施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维护原生河道，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提升水系廊道生态功能。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第138条 加强组织保障

由依兰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第139条 落实配套政策

实行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依托划分的乡村单元，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增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按照农村土地“三权分置”要求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

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实施土地零星征地，以便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入，推动产业发展。

第140条 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年	2025 年	2035 年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3518.24	13518.24	13518.24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3760.55	3760.55	3760.55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5318.49	5318.49	5318.49
4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全域	3.16	3.16	3.16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全域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7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	1.01	1.01
9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621.01	621.01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58	58	58
二、结构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1.78	1.8	2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	10	10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中心城区	—	350	310.5
14	人均应急场所避难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1.5	2
三、生活品质						
15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	25	45
16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	4	7.5
1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0	100	100
1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100	100	100

表 2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目标年- 基期年 （公顷）
		面积（公 顷）	占比（%）	面积（公 顷）	占比（%）	
耕地		5445.97	9.35	5348.21	9.18	-97.76
园地		423.21	0.73	357.67	0.61	-65.54
林地		47392.95	81.37	47338.83	81.28	-54.12
草地		265.86	0.46	256.05	0.44	-9.81
湿地		172.41	0.3	173.89	0.3	1.4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05.14	0.52	425.03	0.73	119.89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61.05	0.28	621.01	1.07	459.96
	村庄用地	1175.13	2.02	935.44	1.61	-239.69
	区域基础设施 用地	582.06	1	568.76	0.98	-13.3
	其他建设用地	176.93	0.3	153.06	0.26	-23.87
	小计	2095.17	3.6	2278.27	3.92	183.1
陆地水域		641.24	1.1	624.61	1.07	-16.63
其他土地		1503.05	2.58	1442.43	2.48	-60.62
总计		58244.99	100	58244.99	100	0

表 3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0.49	1.1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92	27.9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67	15.64
4	工矿用地	7.9	18.52
5	仓储用地	4.32	10.13
6	交通运输用地	4.28	10.04
7	公用设施用地	4.93	11.5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8	3.47
9	留白用地	0.66	1.55
合计		42.65	100

表 4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单位：个

编制方法	数量	行政村名称
单独编制	8	台岩村，九龙村，春兴村，平安村，古城村，利民村，龙渊村，兴农村
镇村联编	4	兴安村、北大村、大成村、东兴村

表 5 核心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基期年	目标年			
北大村	101.01	100.56	83.57	—	2.09
春兴村	461.25	450.65	332.90	0.00	172.87
大成村	209.19	205.43	11.77	—	199.02
东兴村	503.19	502.88	415.25	—	20.63
古城村	370.63	349.89	190.48	648.96	—
九龙村	310.03	264.13	213.94	1391.36	47.56
利民村	671.12	638.55	473.33	7562.58	5.25
龙渊村	518.89	518.56	369.24	—	7.85
鹿场	22.95	22.71	4.76	120.60	—
平安村	211.27	208.04	132.37	—	21.70
台岩村	1342.00	1341.29	1111.26	43.92	12.09
乡办林场	0.11	0.09	—	196.15	
兴安村	124.00	122.28	44.05	—	76.50
兴农村	554.92	548.27	353.97	33.19	53.99
依兰林场	45.42	45.16	23.66	3521.48	1.46
总计	5445.98	5318.49	3760.55	13518.24	621.01

表 6 镇村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村庄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类型	职能描述	备注
镇政府所在地	1	平安村	1500-2000	综合型	全镇综合服务中心、商贸物流、花卉种植、旅游服务为主导	
中心村	2	春兴村	500-1000	农旅型	以冰雪旅游和朝鲜族民俗体验、现代农业观光为主	
		兴农村	1500-2000	农工型	以食品加工、装修材料加工为主	
基层村	9	北大村	500-10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为主	
		大成村	5000-55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为主	
		东兴村	1000-15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畜禽养殖为主	
		古城村	500-10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文化旅游为主	
		九龙村	500-1000	农旅型	以休闲旅游、教育培训、食品加工为主	
		利民村	1000-1500	农旅型	以休闲旅游、玉米种植为主	
		龙渊村	1000-1500	农工型	以食品加工、建材加工、玉米种植为主	
		台岩村	500-1000	农业型	以畜禽养殖、玉米种植、休闲旅游为主	
		兴安村	1000-1500	农业型	以玉米种植为主	

表 7 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数量	行政村名称
集聚提升类	2	春兴村、兴农村
城郊融合类	5	北大村、大成村、东兴村、平安村、兴安村
稳定改善类	5	古城村、九龙村、利民村、龙渊村、台岩村

表 8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序号	名录	位置	级别	类别
1	王隅沟抗日根据地	延吉市依兰镇古城村	省级	根据地
2	延边边墙延吉段	东兴村、台岩村、龙盛村、双凤村、八道村、石山村、吉成村	省级	古建筑·城垣城楼
3	南溪古墓东南遗址	依兰镇兴农村	市级	其他古遗址
4	东兴大墩台遗址	依兰镇东兴 2 队北坡	市级	聚落址
5	兴安古城	大成村	市级	城址
6	锦城一队遗址	台岩村	市级	聚落址
7	东兴遗址	依兰镇东兴村一队	市级	聚落址
8	南溪四队遗址	依兰镇兴农村	市级	聚落址
9	白石沟遗址	利民村	市级	聚落址
10	锦城二队建筑址	依兰镇台岩村	未定级	——
11	台岩遗址	依兰镇台岩村	未定级	——
12	烟河六队遗址	依兰镇台岩村	未定级	——
13	向阳三队遗址	依兰镇台岩村	未定级	——
14	平安遗址	依兰镇平安村	未定级	——
15	东兴北山大墩台遗址	依兰镇东兴村	未定级	——
16	兴安遗址	依兰镇东兴村	未定级	——
17	南溪一、五队北遗址	依兰镇新农村	未定级	——
18	南溪一队遗址	依兰镇新农村	未定级	——
19	南溪古墓群	依兰镇新农村	未定级	——
20	烟河墩台遗址	依兰镇新农村	未定级	——
21	烟河四队古墓群	依兰镇新农村	未定级	——
22	兴农十二队遗址	依兰镇兴农村	未定级	——
23	兴农一队遗址	依兰镇兴农村	未定级	——
24	大成村十队东遗址	依兰镇大成村	未定级	——

序号	名录	位置	级别	类别
25	古城村古城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26	合水古墓群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27	合水遗址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28	龙渊七队遗址	依兰镇龙源村	未定级	——
29	龙渊遗址	依兰镇龙源村	未定级	——
30	新光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31	依兰古城村战迹地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32	烟筒砬子战斗址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33	袭击敌汽车战斗址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34	韩元顺烈士碑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35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独立师一团五连三排驻地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36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独立师一团四连驻地	依兰镇古城村	未定级	——
37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二军独立师一团六连驻地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38	王隅沟战斗址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30	吉青岭战迹地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40	九龙坪东沟惨案地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41	袭击柳菜村伪自卫团宅战斗址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42	柳菜村春荒斗争址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43	金顺德烈士殉难地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44	依兰“春荒”斗争址	依兰镇九龙村	未定级	——
45	石人沟战迹地	依兰镇利民村	未定级	——
46	王隅沟苏维埃政府遗址	依兰镇利民村	未定级	——
47	夺取烟集伪自卫团部武器址	依兰镇利民村	未定级	——
48	依兰二十八位烈士殉难地	依兰镇大成村十队	未定级	——
49	春光战迹地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序号	名录	位置	级别	类别
50	依兰乡春兴村惨案地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1	南阳村高丽商店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2	依兰春兴村夺枪战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3	南阳村惨案地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4	南阳村高丽商店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5	袭击温永贵旅店夺枪战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6	袭击南阳村伪公安局分驻所战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7	鸡林洞惨案地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58	孟地庄战斗址	依兰镇春兴村	未定级	——

表 9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 序
1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地和森林总量管控。推进长白山植被恢复，完成森林抚育复壮、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分修复。加强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维护原生河道，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提升水系廊道生态功能。	乡办林场、依兰林场、古城村、利民村	8797.36	2021-2030 年
2	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落实“河长制”，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对五道水库、延河水库采取水源地保护、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林建设、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生态功能。	依兰镇	2756.36	2021-2025 年
3	农田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针对区域耕地斑块破碎化、农村建设用地粗放、人居环境不优、农业面源污染、水土流失等问题，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及未利用地开发等，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增强植被固土保水能力，全面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大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侵蚀沟生态修复、护岸林带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耕地产量，促进农产品供给，积极倡导有机肥施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依兰镇	6315.77	2021-2030 年
4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重点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通过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形成乔灌木、网带片相结合的水土	依兰镇	1204.93	2021-202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保持防护林体系，改善地面小气候，减轻水土流失量，提高流域减灾御害的抗逆能力。			
5	生态安全网络构建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重要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通过绿环、绿带、绿廊与大尺度开敞空间相连通，增强生境斑块的连通性，打通生态夹点，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逐步建立多渠道、覆盖全域的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域	——	2021-2035年
6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自然恢复、转型利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土地占压、地质灾害等问题，促进矿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融合，保障地区生境完整性，促进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通过转型利用，转变历史遗留矿山利用方式，引导产业发展，提升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效益，助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全域	——	2021-2035年
7	黑土地保护重点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全面落实黑土地保护相关要求，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政府、农业生产经营者、社会各方面的保护责任，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高、产量可持续，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实现黑土地	全域	——	2021-2035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时序
			永续利用，夯实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			
8	生态移民重点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能力，切实改善国有林场林区职工居住条件，统筹解决好职工管护站点用房问题，减少生态环境压力，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	利民村、九龙村、古城村	——	2021-2035年

表 10 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 (公顷)	所在行政区域
1	交通	302 国道利民至合成段（延吉西环路）	新建	2026-2035			依兰镇
2	交通	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北互通	新建	2028-2029			依兰镇
3	交通	国道三莫线（G333）延吉北连接线改造工程	改建	2024-2025			依兰镇
4	交通	溪洞油库联络线工程	改建	2024-2025			依兰镇
5	交通	九三路联络线工程	新建	2024-2025			依兰镇
6	水利	延吉市依兰明朗水库工程	新建	2021-2035			依兰镇
7	水利	延河水库水利风景区工程	新建	2022-2023			依兰镇
8	水利	延河水库维护养护工程	新建	2021-2022			依兰镇
9	水利	延河水库绿化工程	新建	2021-2026			依兰镇
10	水利	延河水库水保林工程	新建	2021-2022			依兰镇
11	水利	延吉市烟集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依兰镇
12	环保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依兰镇
13	环保	中小河流延吉市依兰河治理工程（古城桥上游段）	新建	2021-2025			依兰镇
14	环保	依兰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依兰镇
15	环保	延吉市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5-2030			兴安村
16	环保	依兰镇台岩村台岩屯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台岩村
17	能源	国能吉林依兰台岩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25			依兰镇
18	能源	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	新建	2023-2030			依兰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 (公顷)	所在行政区域
19	民生	依兰镇文体活动中心	改扩建	2021-2025			镇政府驻地
20	民生	村庄公共服务中心提质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依兰镇
21	民生	农村老年幸福院	新建	2021-2025			依兰镇
22	民生	依兰镇殡葬设施（含殡仪馆和公墓）	新建	2023-2027			依兰镇
23	电力	依兰镇 220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21-2025			大成村
24	电力	新光 66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21-2025			春兴村
25	电力	吉林延边平安 66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1			依兰镇政府驻地
26	民生	镇政府驻地给水管网项目	改建	2023-2025			依兰镇政府驻地
27	民生	镇政府驻地污水管网项目	改建	2023-2025			依兰镇政府驻地
28	民生	镇政府驻地供热管网项目	新建	2021-2025			依兰镇政府驻地
29	旅游	王隅沟抗日根据地红色景址项目	新建	2021-2025			古城村
30	产业	延边犁尔牧业黄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台岩村
31	旅游	春兴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春兴村
32	旅游	屏峰山生态园项目	新建	2025-2030			台岩村
33	产业	兴农物流仓储基地	新建	2025-2030			兴农村
34	旅游	兴农生态产业旅游项目	新建	2025-2030			兴农村
35	产业	九龙健康养老中心	新建	2025-2030			九龙村
36	旅游	利民露营基地	新建	2025-2030			利民村
37	旅游	古城民宿	新建	2025-2030			古城村
38	产业	依兰镇春兴村恒温智能化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春兴村
39	产业	延吉市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依兰镇

表 11 东兴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公 顷）	比例 （%）	面积（公 顷）	比例 （%）	面积（公 顷）
耕地	水浇地		4.80	0.40	3.33	0.28	-1.47
	旱地		498.40	41.37	499.60	41.46	1.20
园地			66.53	5.52	65.56	5.44	-0.97
林地			125.77	10.44	128.33	10.65	2.56
草地			366.17	30.39	336.02	27.89	-30.15
湿地			0.13	0.01	0.13	0.01	0.0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2.73	0.23	2.7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80	0.15	33.63	2.79	31.83
城镇用地			0.00	0.00	20.63	1.71	20.63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39.24	3.26	34.07	2.83	-5.17
		其他商业服 务业用地	0.04	0.00	0.66	0.05	0.62
	工业用地		9.88	0.82	7.06	0.59	-2.82
	仓储用地		0.90	0.07	0.70	0.06	-0.20
	乡村道路 用地	村庄范围 内的村庄道路 用地	1.93	0.16	1.07	0.09	-0.86
	交通场站用地		1.61	0.13	1.61	0.13	0.00
	公用设施用地		0.08	0.01	0.12	0.01	0.04
	村庄范围（203）内的 其他用地		15.76	1.31	0.00	0.00	-15.76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9.03	0.75	9.03	0.75	0.00
	公路用地		23.43	1.94	23.24	1.93	-0.19
	水工设施用地		0.68	0.06	0.68	0.06	0.00
其他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		7.28	0.60	4.80	0.40	-2.48
	采矿用地		0.21	0.02	0.01	0.00	-0.2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3.71	1.14	13.65	1.13	-0.06
	坑塘水面		1.24	0.10	1.27	0.11	0.03
	沟渠		0.10	0.01	0.10	0.01	0.00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02	0.00	0.02	0.00	0.00
	田间道		16.14	1.34	16.83	1.40	0.69
总计			1204.88	100.00	1204.88	100.00	0.00

表 12 兴安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 内面积 增减
			面积 （公 顷）	比例 （%）	面积 （公 顷）	比例 （%）	面积 （公 顷）
耕地	水田		0.62	0.24	0.00	0.00	-0.62
	水浇地		37.73	14.83	21.78	8.56	-15.95
	旱地		85.66	33.66	77.01	30.27	-8.65
园地			14.93	5.87	8.65	3.40	-6.28
林地			2.84	1.12	2.49	0.98	-0.35
草地			11.38	4.47	9.15	3.60	-2.23
湿地			3.36	1.32	3.36	1.32	0.0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0.45	0.18	0.45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09	0.43	0.65	0.26	-0.44
城镇用地			0.35	0.14	76.50	30.06	76.15
村庄用地	居住用 地	农村宅基地	6.45	2.53	5.35	2.10	-1.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44	3.71	0.13	0.05	-9.31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7	2.23	17.16	6.74	11.49
	工业用地		4.46	1.75	0.96	0.38	-3.50
	仓储用地		14.25	5.60	0.94	0.37	-13.31
	乡村道 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 道路用地	0.51	0.20	0.00	0.00	-0.51
	公用设施用地		17.62	6.92	0.00	0.00	-17.62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 地		4.42	1.74	0.00	0.00	-4.42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10.77	4.23	10.77	4.23	0.00
	公路用地		7.42	2.92	6.94	2.73	-0.48
	水工设施用地		3.77	1.48	1.64	0.64	-2.13
其他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		2.05	0.81	2.05	0.81	0.0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5.10	2.00	5.13	2.02	0.03
	坑塘水面		0.70	0.28	0.27	0.11	-0.43
	沟渠		0.07	0.03	0.08	0.03	0.01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21	0.08	0.21	0.08	0.00
	田间道		3.59	1.41	2.78	1.09	-0.81
总计			254.46	100.00	254.45	100.00	-0.01

表 13 大成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 内面积 增减
			面积 （公 顷）	比例 （%）	面积 （公 顷）	比例 （&）	面积 （公 顷）
耕地	水田		2.30	0.42	2.30	0.42	0.00
	水浇地		3.16	0.58	0.56	0.10	-2.60
	旱地		203.74	37.34	158.18	28.99	-45.56
园地			87.51	16.04	36.17	6.63	-51.34
林地			82.46	15.11	74.35	13.62	-8.11
草地			25.32	4.64	16.53	3.03	-8.79
湿地			4.54	0.83	4.54	0.83	0.0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2	0.11	0.86	0.16	0.24
城镇用地			53.38	9.78	199.02	36.47	145.64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1.77	3.99	20.35	3.73	-1.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8	1.15	2.58	0.47	-3.70
	商业服务业用地		1.57	0.29	2.91	0.53	1.34
	工业用地		2.55	0.47	1.23	0.23	-1.32
	仓储用地		0.68	0.12	0.54	0.10	-0.14
	乡村道路 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 道路用地	3.16	0.58	1.31	0.24	-1.85
	公用设施用地		1.45	0.27	0.00	0.00	-1.45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9.84	1.80	0.00	0.00	-9.84
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3.83	0.70	2.65	0.49	-1.18
	公路用地		2.04	0.37	1.42	0.26	-0.62
	水工设施用地		4.16	0.76	1.77	0.32	-2.39
其他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		3.72	0.68	0.16	0.03	-3.56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3.81	0.70	3.35	0.61	-0.46
	坑塘水面		6.68	1.22	6.34	1.16	-0.34
	沟渠		0.07	0.01	0.07	0.01	0.00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15	0.03	0.24	0.04	0.09
	田间道		10.90	2.00	8.26	1.51	-2.64
总计			545.69	100.00	545.69	100.00	0.00

表 11 北大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公 顷）	比例 （%）	面积（公 顷）	比例 （%）	面积（公 顷）
耕地	旱地		101.02	73.02	100.74	72.82	-0.28
园地			3.21	2.32	3.25	2.35	0.04
林地			22.70	16.41	22.68	16.39	-0.02
草地			5.25	3.79	5.25	3.79	0.00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15	0.11	0.15	0.11	0.00
城镇用地			1.61	1.16	2.09	1.51	0.48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 基地	0.18	0.13	0.00	0.00	-0.18
	村庄范围（203）内的 其他用地		0.04	0.03	0.00	0.00	-0.04
其他建设 用地	公路用地		0.67	0.48	0.67	0.48	0.00
	特殊用地		0.15	0.11	0.15	0.11	0.0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15	0.83	1.15	0.83	0.00
其他土地	田间道		2.22	1.60	2.22	1.60	0.00
总计			138.35	100.00	138.35	100.00	0.00

图 纸

图纸目录

01 区位图	19 镇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0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20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1 镇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
0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2 镇政府驻地给水工程规划图
0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23 镇政府驻地排水工程规划图
06 生态保护红线图	24 镇政府驻地雨水工程规划图
07 城镇开发边界图	25 镇政府驻地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08 村庄建设边界图	26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09 村庄布点规划图	27 东兴村规划分区管控图
1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8 东兴村村域综合规划图
11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29 兴安村规划分区管控图
12 综合交通规划图	30 兴安村村域综合规划图
13 基础设施规划图	31 大成村规划分区管控图
14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2 大成村村域综合规划图
1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3 北大村规划分区管控图
16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34 北大村村域综合规划图
17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8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